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青海樂都縣徐馬氏持督親學達暨萬二千餘元，核與指實興學襄贊撫育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熱門予一等獎外，轉請廢明令嘉之，並題頒勳勳情。查徐馬氏慷慨好學，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手明令褒獎，並准題頒與學育才屬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慕周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安徵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蔣洪森呈，請任命湖南省政府主計處會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蔣洪森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蔣洪森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李全城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熊斌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正呈，據谷正倫呈，請任命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總 球 中 正

主 席 長 陳 立 夫

教 育 部 長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部 長 蔣 洪 森

行 政 部 長 蔣 全 城

行 政 部 長 蔣 培 基

行 政 部 長 谷 正 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常賜如為江蘇省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一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應麟、莊頤聲、宋齡昌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審
計
部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編審陳樹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樹榮爲行政院科長，張良珍爲行政院科員，湯匡澄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王武括權理行政院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禪爲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孫肇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丘巨吾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鴻謨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派劉成章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馮尚智署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鄭爲中爲陝西省社會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張鴻鈞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肃省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肃省府民政廳秘書李金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周
鍾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森呈，請將覃文魁一員以內政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謝式瑾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諭秘字第三九〇四號呈稱，

「查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八兩條條文，均有應行修正之處。理合繪具前項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核指令轉還，并分行行政院轉知照。」

據此，照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知照。

主計處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長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九〇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祕文字第二一八號呈稱，

「查前准行政院公函，以各機關屢員公役因公傷亡應照戰時屢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至屢員公役因公傷亡，如經各機關自行酌予撫卹，則無一定標準，核銷復感困難，兩查照，轉飭銓敘部，於標準，加以補充規定，呈請鈎府通飭施行等由。常經令據銓敘部擬具是項補充規定，呈請轉呈核准通飭施行前來，即經本院詳加審核，與行政院往還會商，另行擬訂戰時屢員公役給卹辦法，以資適用，理合繪具該項辦法具文呈請鈎府核准明准通飭施行，并將三十七年六月間呈奉核准備妥之戰時屢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予以廢止」

據此，各戰時屢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前據呈送到府，當飭由本府文官處於三十七年七月一日通行在案。據前情，戰時屢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應予廢止，戰時屢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頒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一等

主 考院院長 林森
幹 鋏 教部部長 戴傳賢
幹 錄 雜務司司長 翁景德

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殉故者依下列標準給餉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外出差遣溝通外事或因公受傷或因公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

乙、一次勳傷費係指因公受傷或因公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勳傷費

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外出差遣溝通外事或因公受傷或因公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勳傷費

丁、前項公役在職殉職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勳傷費

戊、前項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外出差遣溝通外事或因公受傷或因公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勳傷費

己、前項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外出差遣溝通外事或因公受傷或因公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級級薪資給付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勳傷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爭承水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
鑒核施行由。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
檢同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頒給由。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宜山縣三十一年度
務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育 中 正 森

行 政 院 部 長 林 育 中 正 森

行 政 院 部 長 林 育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577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諭文字第三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主席 廖林森
副主席 賀景傳
秘書長 蔡景德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諭文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擬具戰時廢員公役給餉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並將前奉核淮備案之戰時廢員公役公傷亡給餉暫行標準廢止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速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主席 廖林森
副主席 賀景傳
秘書長 蔡景德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壽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擬錄取公職人員，以據財政部用度及稅務局等機關轉請核委故員，為憑據申請，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合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主席 廖林森
副主席 賀景傳
秘書長 蔡景德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人壽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擬錄取公職人員以准司法部暨司法院轉請撥卹故員張學仁、林汝瑜二員卹案，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合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任
令考試院
院長
秘書長
賀景傳
蔡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分考試院

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鑑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鉛紋部呈報審核江粵桂銓敘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
醫士謝俊吾等十九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遞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主考

試院
鉛
敘
部
部長

席
賈
景
德

林
森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鑑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據鉛紋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
等十四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遞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參政處

主

試院
鉛
敘
部
部長

席
賈
景
德

林
森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諭密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試院
鉛
敘
部
部長

席
賈
景
德

林
森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諭密字第一二〇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該軍人員在華所犯列寧案件

，應由該國領事法務及軍事司法單獨裁判一案，業經定期在舊市換照，即日生效。檢同該項照官及譯文請核

轉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鉛
敘
部
部長
席
賈
景
德
林
森

外
交
政
院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準字第五七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爲豫財政部呈報綏遠省田賦管理處營用開防日期等情，呈請變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爲潔衛生署呈請鑄發富林衛生院關防小章等情，轉呈鑑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商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主
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馬成龍等四員陸海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〇三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韓文源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韓文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徐文明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徐文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代電，請核給徐文範二名陸海空軍及干城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皇表均悉。徐文範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齊德勝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奉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代電，請核給張非蘇一員光華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張非蘇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奉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代電，請核給桂永清三員光華及陸海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王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桂永清三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仲鈞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溢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趙嘯天一員陸海空軍獎章，檢附請獎專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趙嘯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文華一名陸海空軍乙種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李文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梁濟生等三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梁濟生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黃留興、齊瑞文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彭佐熙等五員干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梁天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等獎章。童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邢來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彭佐熙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 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核給陳以誠一名陸海空軍之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以誠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沈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核給陳以誠一名陸海空軍之二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禪闢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沈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一一九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鑑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沈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沈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二九九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沈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七七號

錄

內政部核發取得國籍人

姓名

性别

年齡

原國籍

所

職業

實取及國籍之明確

姓名

關

係

與

人

關

請轉

期日

備考

(子愛田箕名姓前婚結)香蘭沈

女

歲三十三

村木戶都志一縣重三國本日

三二路林廣
十建建市
號幹桂桂
之半半幹

家務

月五健次二計南職省又二門隨國事外偉建九學有時級中年中在中國三月華先生中在華國年桂至醫夫三一同十克先政生監華場原福建十二英男、手育林廣學就年年到一處駐生府並督民可舊建一明三男有前西院任十迄中年先巴及參現處國作結省六江男漢西後居教廣一民國六年西前議任王留證婚人日女、小、男共住授西月國夏月民領任李福振日者清沈

沈

歲十四

(人縣靖南省建福

三之號十二里幹建路幹建市林桂

(授教學科眼院學醫立省西廣任塊)授教

夫

府政省西廣

日月年二十三

原麗歌子) 鐵夢德 (Olga Dennerl名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九十三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斐琪燕 (Annemarie Engelhardt)
亞維脫拉 Ariadra	原國籍 貴州 江大學 七年 貴州 立新外 教國江 語書數 讀長	內政部 核准歸化 所居地 家住年 職業 勢能 隨同歸化人 姓名年齡關係 轉請	女 歲六十二
張尚因 有廣州 年與方 呈結婚 明曉片 失書機 一失書機	在廣州 於民國二 年與方 呈結婚 明曉片 失書機 一失書機	昆 明市普 通六號	沙羅段 (Rasa Dorn)
無	無	無	女 歲二十三
府政省貴 州司	國籍許 可證明書 名號	方文機 歲四十三	家婦 于民國二十 一年正月廿 三日生
號○四第字歸 金	日期證 備 考	廣東東山縣 昆明市普明 宅東號公統歐 明任總理修司空 亞明	納也國德 六路廣中華 號第市西華 門四鳳省民 牌十北桂國
日八月五 年二十三	南	士威成 歲六十四	于民國二十 一年正月廿 三日生

斐琪燕 (Annemarie Engelhardt)	女 歲六十二	沙羅段 (Rasa Dorn)	女 歲二十三
堡登盧登林柏國德 (Charlotterenburg)	昆明市普 通六號	縣納也國德	家婦
內蘇賢村 東訪六市 市普	無	無	無
張尚因 有廣州 年與方 呈結婚 明曉片 失書機 一失書機	在廣州 於民國二 年與方 呈結婚 明曉片 失書機 一失書機	方文機 歲四十三	于民國二十 一年正月廿 三日生
府政省南 昌司	國籍許 可證明書 名號	廣東東山縣 昆明市普明 宅東號公統歐 明任總理修司空 亞明	納也國德 六路廣中華 號第市西華 門四鳳省民 牌十北桂國
日一十三月五 年二十三	南	士威成 歲六十四	于民國二十 一年正月廿 三日生
府政省西廣 州司	備 考	廣東東山縣 昆明市普明 宅東號公統歐 明任總理修司空 亞明	納也國德 六路廣中華 號第市西華 門四鳳省民 牌十北桂國
日五十二月五 年二十三	南	士威成 歲六十四	于民國二十 一年正月廿 三日生

理志包

男

歲一十七

蘭波

四川西陽縣龍潭鎮

四十年

傳教

傳道

無

川四省政府

第字歸渝

三五月三十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著作年月	價 格	冊 呈 准 年	月 註	執 照 號	備 考
抗戰與演藝	商務印書館	周寒梅	廿六年十二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9	
五強海續會議全史	商務印書館	李次民	廿六年十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8	
抗戰與太平洋問題	商務印書館	程伯軒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7	
民族性	學海書院	王世憲	廿六年十二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6	
抗戰與社會問題	商務印書館	陳端志	廿六年十二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345	
新生日記	商務印書館	蘇頌夫	廿六年六月	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4	
抗戰與電影	商務印書館	姚蘇鳳	廿六年五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43	